# 贈張童子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贈張童子序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5》

天下之以明二經舉於禮部者，歲至三千人。始自縣考試，定其可舉者，然後升於州若府。其不能中科者，不與是數焉。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，又考試之如縣，加察詳焉，定其可舉者，然後貢於天子，而升之有司。其不能中科者，不與是數焉，謂之鄉貢。有司者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，加察詳焉，第其可進者，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，屬之吏部，歲不及二百人，謂之出身。能在是選者，厥惟艱哉！二經章句，僅數十萬言，其傳注在外，皆誦之，又約知其大說，繇是舉者，或遠至十餘年，然後與乎三千之數，而升於禮部矣，又或遠至十餘年，然後與乎二百之數，而進於吏部矣，班白之老半焉。昏塞不能及者，皆不在是限，有終身不得與者焉。張童子生九年，自州縣達禮部，一舉而進立於二百之列。又二年，益通二經。有司復上其事，繇是拜衛兵曹之命。人皆謂童子耳目明達，神氣以靈，餘亦偉童子之獨出於等夷也。童子請於其官之長，隨父而寧母。歲八月，自京師道陝，南至虢，東及洛師，北過大河之陽，九月始來及鄭。自朝之聞人，以及五都之伯長群吏，皆厚其餼賂，或作歌詩以嘉童子，童子亦榮矣。雖然，愈當進童子於道，使人謂童子求益者，非欲速成者。夫少之與長也異觀：少之時，人惟童子之異，及其長也，將責成人之禮焉。成人之禮，非盡於童子所能而已也，然則童子宜暫息乎其已學者，而勤乎其未學者可也。

愈與童子俱陸公之門人也，慕回、路二子之相請贈與處也，故有以贈童子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